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达成的合作框架协议,后续的合作内容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合作事宜,严格按照有关约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框架协议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本公司”)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与深圳市政府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框架协议,本公司和深圳市政府(通过深圳投控集团)将以共同出资的方式合作在深圳进行项目开发和提供技术、服务。中芯国际将向项目开发和运营,重点生产 28 纳米及以上的集成电路和提供技术服务,旨在实现每年约 40,000 片 12 英寸晶圆产能,预期将于 2022 年开始生产。  
框架协议签订后,项目前期投资额为 23.5 亿美元,各方的出资比例将根据第三方专业公司对中芯国际所作评估而定。预期于建设完成后,中芯国际将由本公司和深圳投控集团分别拥有约 55% 和 45% 的股权。本公司和深圳投控集团将共同推动其他第三方投资者完成余下出资。本公司将按照项目已同意进行真流演,以就项目开发和提供技术服务签订最终协议。

二、合作框架协议  
中芯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内地技术最先进、配套最完善、规模最大、跨国经营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集团,提供 0.35 微米到 14 纳米不同技术节点的晶圆代工与技术服务。本集团总部位于上海,拥有全球化的制造和服务基地。中芯国际在中国大陆拥有约 300mm 晶圆厂和一座 300mm 晶圆厂,以及一座拥有 28 纳米制程的 300mm 先进制程晶圆厂;在北京拥有约 300mm 晶圆厂和一座制程的 300mm 晶圆厂;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 200mm 晶圆厂;在江阴有一座制程的 300mm 合装晶圆厂。本集团还在美国、欧洲、日本和中国台湾设立销售办事处,提供客户服务,同时在中国香港设立了代表处。  
深圳市政府是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投控集团成立于 2019 年 5 月,是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直属国有独资企业。作为深圳市重大产业市场化主体和投资管理平台,立足于服务深圳市产业高端化、产业现代化,立足于服务深圳市重大产业项目的创新发展,立足于服务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孵化,致力发展新兴产业投资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让大等项工作,深圳投控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国资委。  
据董事所知,尽悉和确信并作出一切合理调查,除深圳投控集团于芯鑫融资租赁的 9.69% 股权外,深圳投控集团深圳投控集团及其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和关联(连)人士(在意义上)的第三方。  
三、订立合作框架协议的理由  
通过把握深圳政府发展集成电路行业的机遇,该项目能够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和客户需求,推动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连续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45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创新 100ETF 联接 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8100  
C 类基金份额代码:008101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5 月 21 日

二、前请投资者注意  
1.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比例低于 5% 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赎回基金份额。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比例低于 5% 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赎回基金份额。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比例低于 5% 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赎回基金份额。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持有红塔证券 654,042,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0%,累计质押 230,880,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 35.3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接到云投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二、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截至公告披露日,云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4,042,953	18.00%	120,310,000	18.39%	0 股	0 股
合计	654,042,953	18.00%	120,310,000	18.39%	0 股	0 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 关于泰华柏瑞质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泰华柏瑞质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如下:  
一、基金经理变更  
原基金经理:李超先生,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李超先生,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超先生具备证券投资从业资格,具有多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备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资格。李超先生自担任基金经理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李超先生自担任基金经理以来,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李超先生自担任基金经理以来,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到李超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李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李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李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网站(http://www.csrc.gov.cn/fund)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6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华润元大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46)、华润元大中国 A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5)、华润元大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3)参与了华润元大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3)的发行,并担任该基金的承销商。鉴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方承销,经公司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上述基金参与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润元大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27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

### 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管”)旗下人保保诚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61)、人保保诚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61)、人保保诚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61)、人保保诚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61)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网站(http://www.csrc.gov.cn/fund)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20-7999 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李超先生具备证券投资从业资格,具有多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资格。李超先生自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李超先生自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李超先生自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诺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控股”)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诺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03 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为诺德控股提供融资担保。诺德控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分别由黄川与广宇利投资办理了相关证券质押解除手续。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直销系统维护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6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销系统将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 9:00 至 17:30 进行系统维护,系统维护期间投资者无法通过我司官网网上交易,敬请投资者理解。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李超先生具备证券投资从业资格,具有多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资格。李超先生自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李超先生自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李超先生自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诺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控股”)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诺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03 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为诺德控股提供融资担保。诺德控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分别由黄川与广宇利投资办理了相关证券质押解除手续。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诺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控股”)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诺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03 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为诺德控股提供融资担保。诺德控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分别由黄川与广宇利投资办理了相关证券质押解除手续。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已按照告知函的要求,认真准备了发审委会议所需的各项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回复工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诺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控股”)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诺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03 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为诺德控股提供融资担保。诺德控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分别由黄川与广宇利投资办理了相关证券质押解除手续。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诺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控股”)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诺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03 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为诺德控股提供融资担保。诺德控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分别由黄川与广宇利投资办理了相关证券质押解除手续。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诺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控股”)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诺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03 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为诺德控股提供融资担保。诺德控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分别由黄川与广宇利投资办理了相关证券质押解除手续。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已按照告知函的要求,认真准备了发审委会议所需的各项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回复工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诺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控股”)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诺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03 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为诺德控股提供融资担保。诺德控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分别由黄川与广宇利投资办理了相关证券质押解除手续。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诺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控股”)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诺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03 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为诺德控股提供融资担保。诺德控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分别由黄川与广宇利投资办理了相关证券质押解除手续。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诺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控股”)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诺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03 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为诺德控股提供融资担保。诺德控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分别由黄川与广宇利投资办理了相关证券质押解除手续。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